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 YING HOLDINGS LIMITED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1)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25.2百萬港元減少約6.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03.9百萬港元。
-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2.8百萬港元增加約57.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6.0百萬港元。
-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0%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1.9%。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0.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為約11.1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約1.29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約1.40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全年業績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303,912	325,204
銷售成本		(267,884)	(302,384)
毛利		36,028	22,82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5,233	2,83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9,900)	(34,869)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30)	(1,134)
經營溢利／(虧損)		11,231	(10,348)
融資成本		(306)	(13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0,925	(10,485)
所得稅開支	6	(732)	(585)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193	(11,070)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9)	(2)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0,124	(11,07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299	(11,070)
非控股權益		(106)	—*
		10,193	(11,07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259	(11,072)
非控股權益		(135)	—*
		10,124	(11,07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港仙)	7	1.29	(1.40)

* 少於1,000港元

股息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88	8,548
使用權資產		8,940	–
遞延稅項資產		–	92
		<u>12,728</u>	<u>8,640</u>
流動資產			
存貨		–	2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3,295	37,156
合約資產		51,288	60,4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164	32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655	–
可收回稅項		33	542
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		132,076	179,970
		<u>243,511</u>	<u>278,721</u>
總資產		<u>256,239</u>	<u>287,361</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8,000	8,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95,560	185,301
		<u>203,560</u>	<u>193,3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3,560	193,301
非控股權益		(135)	–*
		<u>203,425</u>	<u>193,301</u>
權益總額		<u>203,425</u>	<u>193,301</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96	62
租賃負債		3,280	–
融資租賃負債		–	657
		<u>3,676</u>	<u>71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0,438	73,002
合約負債		3,090	14,188
租賃負債		4,334	–
融資租賃負債		–	1,91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850	–
應付所得稅		426	4,237
		<u>49,138</u>	<u>93,341</u>
負債總額		<u>52,814</u>	<u>94,060</u>
權益總額及負債		<u>256,239</u>	<u>287,361</u>
流動資產淨值		<u>194,373</u>	<u>185,3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7,101</u>	<u>194,020</u>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其他建築工程、建築相關顧問服務以及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6樓。

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翹暉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及劉志強博士全資擁有。

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其後重新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點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相等於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之相關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已於年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賴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就租賃是否屬繁重性質之評估以替代減值審閱；
- (ii) 選擇不就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0%。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7,210
加：與免租期有關的應計租賃負債	(a)	315
減：實際可行權益方法－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		<u>(406)</u>
		7,119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366)</u>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6,753
加：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b)	<u>2,571</u>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u>9,324</u></u>
分析為		
流動		4,008
非流動		<u>5,316</u>
		<u><u>9,324</u></u>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作自用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6,753
先前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	(b)	3,894
減：與免租期有關的應計租賃負債	(a)	<u>(315)</u>
		<u>10,332</u>
按類別：		
物業		6,338
汽車		1,648
機器		2,246
辦公室設備		<u>100</u>
		<u>10,332</u>

附註：

- (a) 該等與出租人提供免租期之租賃物業之應計租賃負債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租賃優惠負債的賬面值於過渡時調整為使用權資產。
- (b) 就先前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仍在租賃項下賬面值約為3,894,000港元的有關資產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本集團將融資租賃負債約1,914,000港元及約657,000港元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分別作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如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未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先前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48	(3,894)	4,654
使用權資產	–	10,332	10,33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316	5,316
融資租賃負債	657	(657)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002	(315)	72,687
租賃負債	–	4,008	4,008
融資租賃負債	1,914	(1,914)	–

附註：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間接法的經營活動所得申報現金流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按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4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及分部資料

年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30,020	95,015
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	180,268	97,973
其他建築工程	65,420	125,626
建築相關顧問服務	6,345	6,052
銷售保健產品	21,202	97
銷售保健服務	657	441
	<u>303,912</u>	<u>325,204</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銀行利息收入	2,887	1,2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3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0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59)	(20)
保險申索	256	–
代理佣金收入	937	911
政府補助	1,176	–
其他	124	554
	<u>5,233</u>	<u>2,835</u>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檢討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確定。釐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 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
- 其他建築工程；
- 建築相關顧問服務；及
- 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未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檢討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地基及地盤 平整工程 千港元	一般建築 工程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其他建築 工程 千港元	建築相關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健康管理及 諮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30,020</u>	<u>180,268</u>	<u>65,420</u>	<u>6,345</u>	<u>21,859</u>	<u>303,912</u>
分部業績	<u>3,804</u>	<u>19,606</u>	<u>3,152</u>	<u>158</u>	<u>9,308</u>	<u>36,028</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23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9,900)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30)
融資成本						(306)
除稅前溢利						<u>10,925</u>

	地基及地盤 平整工程 千港元	一般建築 工程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其他建築 工程 千港元	建築相關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健康管理及 諮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95,015</u>	<u>97,973</u>	<u>125,626</u>	<u>6,052</u>	<u>538</u>	<u>325,204</u>
分部業績	<u>8,215</u>	<u>6,200</u>	<u>8,517</u>	<u>139</u>	<u>(251)</u>	22,82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83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4,869)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34)
融資成本						<u>(137)</u>
除稅前虧損						<u>(10,485)</u>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外來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按營運位置呈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1,859	538
香港	282,053	324,666
	<u>303,912</u>	<u>325,204</u>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	2,228	5
香港	10,500	8,543
	<u>12,728</u>	<u>8,548</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³	32,981
客戶B ¹ 及 ²	109,627	35,177
客戶C ¹	49,688	不適用 ³

¹ 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的收益。

²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收益。

³ 相應收益並不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4	1,6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30	—
短期租賃開支	1,397	—
經營租賃付款	—	2,817
核數師酬金	980	93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3,610	22,901
上市開支	—	5,065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30	1,134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713	11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6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所得稅	58	—
遞延所得稅	426	473
所得稅開支	732	585

7 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千港元)	<u>10,299</u>	<u>(11,070)</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0,000</u>	<u>791,781</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u>1.29</u>	<u>(1.40)</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ii)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348	27,81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u>(2,134)</u>	<u>(4,902)</u>
	25,214	22,9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8,081</u>	<u>14,244</u>
	<u>43,295</u>	<u>37,156</u>

附註：

- (a) 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授予標準及一律的信貸期，且於適當時，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按逐項考慮及於項目合約中訂明。
- (b) 按付款憑證日期或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072	11,534
31至60日	1,255	6,704
61至90日	12,551	2,236
90日以上	2,336	2,438
	<u>25,214</u>	<u>22,912</u>

1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及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10,000	—*
資本化發行	599,990,000	6,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	<u>200,000,000</u>	<u>2,000</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800,000,000</u>	<u>8,000</u>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本公司因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而按每股0.625港元的價格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125,000,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021	14,578
應付保留金	18,275	26,6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42	31,815
	<u>40,438</u>	<u>73,002</u>

附註：

(a) 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122	10,750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899	3,828
	<u>10,021</u>	<u>14,57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香港建築承建商，主要提供(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主要包括打樁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造以及土地勘測工程；(ii)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上層結構發展、改建及加建工程；及(iii)其他建築工程，主要包括斜坡工程及拆卸工程。本集團可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承接建築工程。除建築工程外，本集團亦提供建築相關的顧問服務，包括就建築設計提供工程顧問意見、工程監督及建築合約管理服務。本集團亦於中國從事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主要包括銷售保健產品及保健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27個建築項目(包括正在進行的項目及尚未動工的項目)，總合約價值為約79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其中約447.6百萬港元已確認為收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36個建築項目，總合約價值為約773.0百萬港元。

在個人健康意識逐漸提升及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發展帶動下，本集團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可觀增長。來自本集團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1.9百萬港元。

前景

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所在建築行業及業務環境的整體前景於來年仍然嚴峻。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對香港經濟造成巨大影響並對建築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因疾病及預防性隔離造成的勞工短缺以及政府強制措施導致的停工。鑒於該業務環境，本集團將堅持審慎的財務管理及成本控制。此外，本集團將不斷取得額外資格及增強財務資源，為作為總承建商投標合適的公營部門項目作準備，並投資於人力資源及資訊系統，鞏固我們的營運能力及效率。另外，董事認為，於中國個人健康意識逐漸提升為本集團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增長帶來日益增加的商機。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合適的商機及投資機會，以推動業務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25.2百萬港元減少約21.3百萬港元或6.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03.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30,020	9.9	95,015	29.2
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	180,268	59.3	97,973	30.1
其他建築工程	65,420	21.5	125,626	38.6
建築相關顧問服務	6,345	2.1	6,052	1.9
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	21,859	7.2	538	0.2
總計	<u>303,912</u>	<u>100.0</u>	<u>325,204</u>	<u>100.0</u>

本集團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開工或工程進度延遲；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斜坡工程項目完成的工程金額較低所致。該減少部分被(i)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貢獻的收益增加，乃由於在最終賬目中獲批准的若干項目的工程變更訂單價值及工程價值增加；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中國銷售保健產品的收益增加所抵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02.4百萬港元減少約34.5百萬港元或11.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67.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受收益相應減少所驅動。

毛利及毛利率

儘管收益減少，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2.8百萬港元增加約13.2百萬港元或57.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6.0百萬港元。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0%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1.9%。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下業務錄得毛利率增加：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二零一九年：約8.6%；二零二零年：約12.7%)及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二零一九年：約6.3%；二零二零年：約10.9%)，主要由於在最終賬目中獲批准的若干項目的工程變更訂單價值及工程價值增加。此外，建築相關顧問服務的毛利率(二零一九年：約2.3%；二零二零年：約2.5%)及其他建築工程的毛利率(二零一九年：約6.8%；二零二零年：約4.8%)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受中國的保健產品銷售業務發展推動，本集團的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損率改善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二零一九年：約-46.7%；二零二零年：約42.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8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香港政府發放有關防疫抗疫基金的政府補貼；(ii)存放於銀行之上市所得款項產生之銀行利息；及(iii)僱員賠償的保險索償。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4.9百萬港元減少約5.0百萬港元或14.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9.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非連續性上市開支減少。減少部分被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而抵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0.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課稅溢利增加，部分被過往年度內扣除的稅項超額撥備所抵銷。

本年度溢利／(虧損)

鑑於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10.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淨虧損約11.1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集團資本架構自此並無變動。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股東的權益撥付。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94.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85.4百萬港元)以及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約為132.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80.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203.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93.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及融資租賃負債)約為7.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6百萬港元)。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擁有充足財政資源於可預見未來履行其責任。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及融資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3.7%(二零一九年：約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承接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就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履行合約工程作出擔保約為21.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5.4百萬港元)。本公司及執行董事已向保險公司提供擔保，以獲得若干履約保證。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85名僱員(二零一九年：92名僱員)。僱員數目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中國的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的員工流失。

本集團根據僱員資歷、職位及表現制訂薪酬。僱員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多種培訓。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23.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2.9百萬港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本集團業務策略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實施活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申請額外牌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61 236 973 368">– 購置一台鑽孔打樁機；一台嵌岩式打樁機；兩台小型打樁機及四台空氣壓縮機 <li data-bbox="461 431 847 466">– 購置一幅土地以儲存機器 <li data-bbox="461 672 973 753">– 增加投入保成建設有限公司及晃安建設有限公司的資本 	<p data-bbox="1007 236 1522 368">本集團已購置鑽孔打樁機及正物色合適的嵌岩式打樁機、小型打樁機及空氣壓縮機。</p> <p data-bbox="1007 431 1522 608">本集團正在物色合適土地作機器儲存用途的過程中。由於本集團對土地物業的特殊要求及香港的物業市場狀況，本集團需投入更多時間物色合適的土地。</p>
為本集團建築項目的啟動成本撥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61 817 973 898">– 為營運資金要求及本集團三個項目的前期成本撥資 	撥付成本於(i) 赤柱一家戶外活動中心的重建，(ii) 上環重建；及(iii) 北角一棟商業樓宇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已悉數動用。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實施活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增強本集團人力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聘兩名項目經理、兩名項目工程師、兩名工料測量師、一名安全主任、兩名地盤管工及一名機械裝配工 	<p>本集團已招聘若干項目管理團隊成員。然而，招聘計劃因欠缺可聘用的合適人選而延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挽留就該業務策略所招聘的人才 	<p>招聘計劃因欠缺適當人選而延遲。</p>
投資新資訊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升級現有硬件及購置新電腦設施 	<p>本集團已購買若干新硬件及軟件以供系統升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升級會計系統以提升文件編製及人手處理程序及升級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整合及自動化處理考勤、工資及退休金供款 	<p>本集團現正物色合適的服務供應商以進行系統升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升級工程及設計系統，透過自動化編製圖紙及報告、設計分析、進度模擬及設施管理，促進建築項目的規劃、設計及管理 	<p>本集團已購買若干新硬件及軟件以供系統升級。</p>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支付的相關包銷佣金及實際開支)約為86.6百萬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使用。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使用情況：

	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上市所得款項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申請額外牌照	38.8	6.0	32.8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為本集團建築項目的啟動成本撥資	21.8	21.8	-	不適用
增強本集團人力資源	8.7	4.6	4.1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投資新資訊系統	2.7	1.1	1.6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般營運資金	8.7	8.7	-	不適用
	<u>80.7</u>	<u>42.2</u>	<u>38.5</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並預期將按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方式動用，且所得款項用途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2.2百萬港元已使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不時的特定需求。倘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就緒從未來增長機遇中受惠。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協議抵押賬面淨值約為2.9百萬港元的若干機器及汽車(二零一九年：約3.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作出履約保證向保險公司支付現金抵押約為6.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6百萬港元)，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業務的主要收益及開支均以港元計值，惟若干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的主要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常規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須標準。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嘉恆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秉綱先生及黃鎮南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致謝

董事會主席劉志宏博士藉此對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給予的持續支持致以衷心感謝，並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多年來所作出的努力及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志宏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劉志強博士及孫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秉綱先生、彭嘉恆先生及黃鎮南先生。